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陕H环责改字（2022）88号

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00577815837M

地 址：商州区沙河子镇红光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谢亮山

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10万吨建筑固体废弃物制砂生产线进料口露天敞开，无密闭防扬尘措施；砂石料传输带露天敞开，未采取密闭传输方式；制砂生产线地面及其周边树木积尘较厚，存在明显大气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2年11月25日，商洛市亮山混凝土制品有限责任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谢亮山、现场负责人王相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2年11月25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3页，对现场负责人王相制作的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证明企业违法事实）；

3、2022年11月25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1份1页（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4、2022年11月25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制作的《现场照片证据》2页（证明企业违法事实）；

5、法人对经理王相的授权委托书1份等。



你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违反本法规定，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”之规定，应予责令改正。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对进料口、传输带采取密闭防尘措施，清理地面积尘，减少粉尘排放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